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大梁

2023 年度，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本人邱大梁，中国香港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川丘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6 年 2 月担任深科技独立董事，历任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换届选举中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会议），7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准时出席、认真参加了离任前（离任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 22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衍生品业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控建设和激励机制等方面

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衍生品业务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等事项。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董事会议案共 69 项，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2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董事津贴方案提出建议；听取公司年度考核方案，同时对公司经营班子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23 年提名委员会年度会议，对上年度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3、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认真听取了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情况、定期取得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出具书面审阅意见。期间，还通过见面会、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建议。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中电财务存款以及内部控制规范持续建设等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与公司审计部、中介机构沟通，听取汇报，并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及意见。

4、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32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2023-0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01-12	无异议

2023-0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3-01-13	无异议
2023-03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2-07	无异议
2023-04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3-04-19	无异议
2023-0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04-19	无异议
2023-06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04-19	无异议
2023-07	关于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4-19	无异议
2023-08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23-04-19	无异议
2023-0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3-04-18	无异议
2023-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3-04-18	无异议
2023-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04-18	无异议
2023-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独立意见	2023-04-19	无异议
2023-13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04-28	无异议
2023-14	关于深科技东莞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3-05-05	无异议
2023-15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6-18	无异议
2023-16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6-26	无异议
2023-17	关于深科技成都增资扩股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023-06-29	无异议
2023-18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08-04	无异议
2023-19	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利和兴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08-08	无异议
2023-20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08-28	无异议
2023-2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08-28	无异议
2023-2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23-08-28	无异议
2023-2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09-06	无异议
2023-2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3-09-07	无异议
2023-25	关于经营管理层考核奖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9-19	无异议
2023-26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10-24	无异议
2023-27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10-25	无异议
2023-28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11-07	无异议
2023-29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023-11-27	无异议
2023-3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3-11-27	无异议
2023-31	关于签订《全面合作金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12-06	无异议
2023-32	关于签订《全面合作金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12-11	无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认真履责，对本公司的内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事项进行有效的讨论与沟通；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在收到初步审核意见后，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及时掌握审核信息，保证审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年度内为公司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本人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

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该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3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1,560,587,5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2,876,386.44 元（含税）。该预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会换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完成换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汇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